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林运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林运发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厦门市科技局、工信局评审专家。历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厦门中建东北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客座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股东会 3 次，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运发	3	3	0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4.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议案 5.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议案	同意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7.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审议《公司 2025 半年度财务数据》议案 2. 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审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2. 审议《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
6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2025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回避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会议及不定期的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股东会的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微信、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研发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为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配合。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会议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得到了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以便于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时，均投出了同意票。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询问，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

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林运发

2026年4月29日